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建 議 發 行 及 購 回 證 券 之 一 般 性 授 權 及 重 選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供本公司股東(「股東」)使用。

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作為我們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因應屆時香港政府的規定，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參閱本通函第23及24頁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採取的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此等安排及措施須視乎香港政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規定而定。

* 僅供識別

2022年4月14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23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執行董事：

萬敏先生(主席)
黃小文先生(行政總裁)
楊志堅先生
馮波鳴先生

主要辦事處：

中國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31樓

非執行董事：

董立均先生
嚴俊先生
王丹女士
葉承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耀華先生
鍾瑞明博士
楊良宜先生
陳纓女士
蘇錦樑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2021年5月21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內已通過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現有一般性授權」)。此現有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期限滿失效。於2021年9月17日，根據日期為2021年9月9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按每股股份價格151.00港元配發及發行23,180,000股新普通股份(有關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10日及2021年9月17日的公告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根據現有一般性授權發行或購回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在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i)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建議一般性授權；及(i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通過有關決議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所述之較早期間之任何時間（「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及用以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股份」，視情況而定），及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發行證券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本公司普通股份（「普通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發行證券授權可獲授權發行最多達132,074,659股普通股份。

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證券授權」）。

此外，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建議將發行證券授權擴大，倘獲通過，發行證券授權範圍將擴大至根據購回證券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為符合現行之公司常規，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更新此等授權，並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所須有關購回證券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13位董事組成，分別為萬敏先生（主席）、黃小文先生（行政總裁）、楊志堅先生、馮波鳴先生、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細則」）第86(2)條，萬敏先生於2021年12月6日獲委任為董事，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7(2)條及第87(3)條，楊志堅先生、馮波鳴先生、葉承智先生、鍾瑞明博士及蘇錦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經參照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並考慮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和組成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表現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擬重選萬敏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葉承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鍾瑞明博士及蘇錦樑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認為，鍾瑞明博士及蘇錦樑先生均對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並憑藉彼等之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證明具備就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持平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有關彼等之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通函的附錄二內。

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並無任何因素可能影響其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會相信，鍾瑞明博士及蘇錦樑先生均將繼續維持其獨立性，並建議彼等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已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條款、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個人技能、知識、經驗、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如適用）的職責及職務而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本公司執行董事亦能參與參考本公司及個人之表現而釐定的按表現酌情發放之花紅計劃。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董事會按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經參考彼等之個人技能、知識、資格、經驗及職務後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內。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按表格內印備之指示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該代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作為我們保障股東健康及安全的控制措施的一部分，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及
- (b) 由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的指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建議授予發行證券授權及購回證券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謹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董事擬就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如有）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萬敏
謹啟

2022年4月14日

本附錄一為按上市規則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考慮購回證券授權。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包括，任何購回證券所需之資金來源須根據該公司之組織大綱及細則及該公司註冊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支付。

2. 股本

購回證券授權乃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授予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

於2022年4月8日，本通函付印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60,373,297股普通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普通股份之基準下，董事將根據購回證券授權可獲授權購回股份最多達66,037,329股普通股份。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使董事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隨著當時之市況及融資安排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其資產及／或其每股盈利，而董事將在彼等認為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才會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預期用於購回之資金，將來自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大綱與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繳付即將購回股份之股本、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等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及就購回而需支付之任何溢價應限於本公司未用作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撥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目中之款項。

5.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若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之適當資本負債水平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證券授權。然而，倘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證券授權，則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作比較）。

6. 董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之意願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證券授權後按購回證券授權出售彼等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按照法例行使權力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有關法例適用之情況下，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證券授權。

8. 按照收購守則購回之後果

倘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股東持有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可能取得或鞏固彼等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的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Faulkner」）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1.07%之權益。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均為Faulkner的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亦被視為擁有相同的權益。

倘購回證券授權獲全面行使，且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計算，Faulkner的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約78.96%。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證券授權購回股份而會引致根據收購守則有任何後果，且目前亦無意行使購回證券授權致使本公司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之25%。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購回本公司任何普通股份。

10. 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股份，或承諾倘購回證券授權獲股東批准，亦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11. 股份價格

本公司之普通股份於過去12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普通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1年		
4月	153.00	104.10
5月	126.10	91.35
6月	173.00	105.50
7月	186.00	125.10
8月	200.20	141.00
9月	180.50	128.00
10月	146.80	111.30
11月	151.00	126.50
12月	192.00	146.20
2022年		
1月	219.60	176.50
2月	220.00	189.10
3月	249.00	177.00
4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23.00	188.00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如下：

1. **萬敏先生**，現年53歲，自2021年12月6日起出任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萬先生畢業於上海海事大學（前身為上海海運學院）交通運輸管理工程專業。彼亦持有上海交通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為工程師。萬先生現任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中遠海運」）董事長兼黨組書記，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控股」，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萬先生歷任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集運」，前身為中遠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遠洋運輸有限公司（「中國遠洋運輸」，前身為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遠海運董事、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中遠海運控股董事長、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旅遊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萬先生擁有逾30年的企業管理經驗，並在航運和旅遊業經營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萬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萬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萬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2021年12月6日起生效為期3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萬先生並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萬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萬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2. **楊志堅先生**，現年57歲，自2019年9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並自2021年5月21日起出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彼自2019年9月18日起出任東方海外貨櫃航運有限公司（「東方海外航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委員會成員。楊先生自2020年1月1日起由東方海外航運之聯席行政總裁調任為行政總裁及自2020年2月28日起獲委任為東方海外航運之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若干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持有上海海事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經濟師。楊先生現任中遠海運職工董事，中遠海運控股（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集運總經理、董事長及黨委副書記及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董事。

楊先曾任上海遠洋運輸公司航運處處長，中遠海運集運企劃部規劃合作處處長、市場部副總經理、貿易保障部總經理、亞太貿易區總經理，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泛亞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等職。楊先生具有逾30年航運業經驗，在集裝箱運輸、物流和散貨運輸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楊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2019年9月18日起生效為期3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楊先生並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財務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楊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3. **馮波鳴先生**，現年52歲，自2019年9月18日起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馮先生持有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為經濟師。馮先生現任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港口」，於香港上市之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控股（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執行董事，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中遠海運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及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於雅典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中遠海運（香港）有限公司、中遠海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身為中遠海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南港航控股有限公司及若干中遠海運附屬公司董事。

馮先生曾任中遠海運戰略與企業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集運貿易保障部商務部經理，中遠集運香港MERCURY公司總經理，中遠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經營管理部總經理，武漢中遠國際貨運有限公司及武漢中遠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及中遠海運控股戰略管理實施辦公室主任，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董事，以及中遠海運控股、中遠海運港口、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能」）及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中遠海運發展」）（兩者均為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非執行董事等職。馮先生擁有逾20年航運企業工作經驗，並在港口管理及運營、企業戰略管理、商務管理、集裝箱運輸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馮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馮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2019年9月18日起生效為期3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馮先生並沒有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而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但其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內幕消息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職務所產生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馮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4. 葉承智先生，現年68歲，自2018年8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風險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持有Coventry University文學學士學位。彼現任和記港口集團有限公司集團董事總經理及鹽田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主席。彼亦為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於新加坡上市之和記港口信託之託管人－經理）之執行董事，中遠海運發展（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之非執行董事，Piraeus Port Authority S.A.（於雅典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Westports Holdings Berhad（於馬來西亞上市之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先生創辦香港貨櫃碼頭商會有限公司並擔任主席（2000年至2001年），及曾任中遠海能（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提名委員會委員。葉先生擁有逾40年航運業的經驗。

除上述所披露外，葉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葉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2021年8月3日起生效為期3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葉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之成員，葉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額為45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葉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葉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5. **鍾瑞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70歲，自2018年8月3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財務委員會之主席、核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自2021年5月21日起出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鍾博士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榮譽社會科學博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鍾博士現任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全部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中鐵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中遠海運外部董事。

鍾博士曾任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一級主管，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及香港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以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金茂酒店及金茂（中國）酒店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香港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曾任怡富集團有限公司的中國業務主席及中銀國際有限公司副執行總裁。

鍾博士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13屆全國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城市大學副監督。彼曾擔任多項公職，包括擔任香港城市大學校董會主席、香港房屋協會主席及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等。

除上述所披露外，鍾博士(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鍾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鍾博士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2021年8月3日起生效為期3年之委任函件，惟任何一方於現有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鍾博士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財務委員會之主席及核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鍾博士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額為8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鍾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鍾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6. **蘇錦樑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63歲，自2019年5月17日起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之成員，並自2021年5月21日起出任本公司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持有加拿大嘉爾頓大學經濟學文學士學位，加拿大渥太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蘇先生自1985年6月起成為加拿大阿伯達省律師會會員，於1988年11月成為加拿大安大略省律師會會員，於1989年1月成為英國律師會會員，及於1989年3月成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蘇先生自1984年起在加拿大提供法律服務。彼於1989年回港後繼續擔任執業律師，擁有逾25年執業律師工作經驗。蘇先生現任中海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Investcorp Holdings B.S.C.（於2021年7月12日前於巴林上市之公司）、微藍保險有限公司（前身為英傑華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瑞安新天地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龍律師事務所顧問律師及德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上市之公司）顧問。

蘇先生於2008年6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3屆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於201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並於2012年7月1日繼續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4屆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至2017年6月30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的政策範疇包括香港對外商貿關係、促進外來投資、保護知識產權、支援工商業、發展旅遊、保障消費者權益、促進競爭、科技、電訊、廣播、發展創新科技（至2015年11月）、以及電影及創意產業等事宜。蘇先生曾任香港民主建港協進聯盟副主席，香港醫院管理局成員，嶺南大學校董會成員，策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及黃大仙區議會議員等公職。

除上述所披露外，蘇先生(i)現時及於過去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蘇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有一份由2019年5月17日起生效為期3年之委任函件，並將由2022年5月17日起續簽為期3年，惟任何一方於任期的屆滿日期前可向對方發出6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委任函件，並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

蘇先生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技能、知識、資歷、經驗及職務而建議，並獲董事會批准，惟每年須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授予之權力，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獲董事會批准。作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之成員，蘇先生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收取總額為70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蘇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同。

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其他有關蘇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西南座皇朝會7樓皇朝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採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書。
2.
 - (a) 宣佈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b) 宣佈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特別股息。
3.
 - (a) 重選萬敏先生為董事。
 - (b) 重選楊志堅先生為董事。
 - (c) 重選馮波鳴先生為董事。
 - (d) 重選葉承智先生為董事。
 - (e) 重選鍾瑞明博士為董事。
 - (f) 重選蘇錦樑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定義見下文）或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授權之建議、協議、期權或權證（惟並非就供股、紅股發行、發行代息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債券、權證之條款或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或之前獲批准之發行股份事項而配發或發行），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b)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的一般性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份（定義見下文），惟該等股份之總數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有關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該等股份，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第6(a)及6(b)項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百慕達法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之日期。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類別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之期權、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動議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a)項決議案，將給予董事配發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6(b)項決議案而授予之權力購回之股份數目或根據附於所購買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而認購或購買之股份總數，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或（視屬何情況而定）附於該等證券之換股權、認購權或購買權之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2022年4月14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由委任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多於一位聯名持有人將親自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字排列首位之其中一位出席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儘快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
- (iv)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a) 由2022年5月16日至2022年5月20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5月13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及
 - (b) 由2022年5月27日至2022年5月31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的資格。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受辦理。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及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於2022年5月26日下午4時30分前，交回股份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登記。
- (v)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萬敏先生、楊志堅先生、馮波鳴先生、葉承智先生、鍾瑞明博士及蘇錦樑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2年4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附錄二內。
- (vi)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6(b)項普通決議案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該通函附錄一內。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i)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上午6時至上午10時任何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或極端情況及／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將押後至較後日期及／或時間（按本公司決定）。

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ooilgroup.com>)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股東週年大會之押後（惟未能上載該公告將不會影響股東週年大會之押後）。股東亦可致電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司將會進一步於聯交所網站和本公司網站上載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如股東決定於天氣惡劣的情況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小心謹慎。

- (viii) 如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任何規例而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本公司股東將會另行收到有關更改安排通知，通知方式與上述附註(vii)安排相同。
- (ix) 如果本公司任何股東就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特殊參與請求或特殊需要，請在2022年5月18日或之前聯繫股份登記分處（電話：852 2862 8555）。
- (x)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保障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對我們至為重要。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持續，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可親身或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下列措施以保障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

親身出席

- (i) 每位出席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5度的人士，或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有其他明顯身體不適，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出席者在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定義載於《預防及控制疾病（疫苗通行證）規例》（香港法例第599L章））的規定；
- (iii) 每位出席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在會場內佩戴外科口罩；
- (iv) 任何拒絕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現場採取若干防疫措施或現受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v)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之座位間距將按照屆時香港政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的規定或指引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因此，為遵守規例，可親身出席之股東數目將會有所限制；及
- (vi)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及飲料。

本公司提醒所有出席的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本公司鼓勵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按股東指示投票，或透過網上平台參與股東週年大會，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的特別安排及預防措施

倘股東決定不親身或不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就有關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或關於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任何事項需與董事會溝通，歡迎書面致函本公司的主要辦事處，地址為中國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31樓（收件人：公司秘書）或電郵至 ooil@computershare.com.hk。

網上出席

股東可透過網上平台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透過連接至互聯網之智能電話、平板裝置或電腦登入指定網上平台，通過現場視像直播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實時投票及提交問題。指定網上平台詳情及登入詳情載於連同該通函一併寄出的本公司通知信函及用戶指南內。

通過銀行、經紀、託管商、代理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統稱「中介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非登記股東，可於網上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投票及提交問題。就此，閣下需直接諮詢閣下的中介公司以作必要安排。

於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香港法例第599F章），公司不得舉行實體股東大會。如禁止舉行實體股東大會的禁令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仍然生效或香港政府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任何規例而需要更改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的日期或地點，股東將會另行收到有關更改安排通知，通知方式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附註(vii)的安排相同。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股份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查詢：<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